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5.8.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23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53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108年5月2日南市地用字第1080520563號函，
內政部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
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
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事宜1案，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8年5月2日南市地用字第1080520563號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
業公會、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
、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鑠彬

電話：06-6356224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08052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116851號函影本1份（0520563A00_ATTCH2.pdf、052056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116851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地用科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1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8011685100-1.pdf、301000000A108011685100-2.pdf)

主旨：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4月25日經水事字第1085309555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30條之1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30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第3項）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1項第5款情形

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有關上開第3項之執行，應依循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管制規則修正說明欄等相關規定（如附影本）辦理。

三、茲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前揭號函檢送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辦理。另有關涉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業經本部分別以107年11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899號函及108年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70979號函（正本諒達）檢送經濟部107年11月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5420號函、107年11月7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5510號函及108年2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690號函有案，併予敘明。以上倘有執行疑義，請逕洽該署說明釐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民政司、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89415073 #5073
電子信箱：a64014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53095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docx(附件1 1083103835_1_251438294920001.docx)

主旨：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8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077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71291958號函所送107年9月13日研商會議紀錄。
- 二、旨案本署前於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13日召開「宗教團體用地輔導合法化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案件之相關配套機制」研商會議，本署意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應含內容，本署107年3月1日經水事字第10753028770號函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參考』供參，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土保持、環保、水利、下水道等主管機關審查。」。

內政部



1080116851

108/04/25

三、檢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供參，涉相關法令權管事宜，仍請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袋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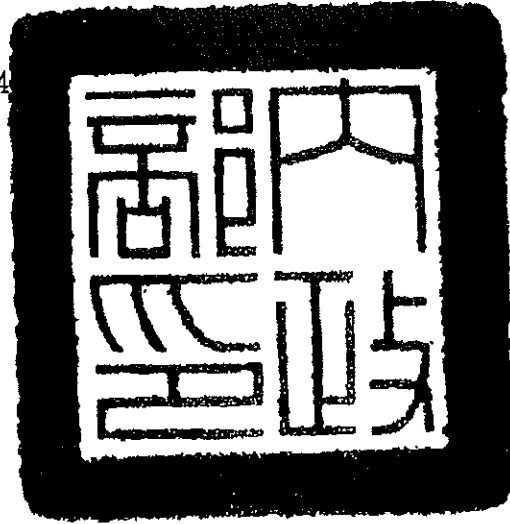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
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

項目	是否	審查重點	審查法令依據	審查權責
砂災害相關影響 分析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申請土地是否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如否，得免附本項。	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水質、水質污染相關影響 分析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開發基地內是否設置雨、廢(污)水分流設施。	水污染防治法、 下水道法、 放流水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及 施建規定	環保主管機關 下水道主管機關
	☐ 是 ☐ 否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如是，屬 <u> </u>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免附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 如否，應說明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		
	☐ 是 ☐ 否	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 關影響分析及因應 措施	☐ 是 ☐ 否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大於(含)2 公頃。 如是，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如否，且本縣(市)針對小於(含)2 公頃面積開發案之排水規劃，無特別規定，得免附本項。	水利法、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免辦認定辦法 審核監督及 免辦認定辦法	水利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二七六五號函釋有案。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爰予以刪除。</p> <p>（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訂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又內政部業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三四四號函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在案，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一、將「相關規定」用語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以符法制。</p> <p>二、有關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實務執行，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之，爰修正文字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以符實際。</p> <p>三、刪除有關註記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p> <p>四、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一、（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規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為確保上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爰增訂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p>	<p>一、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文</p>

<p><u>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p>	<p>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p>	<p>字，將「法律規定」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p> <p>二、增訂申請人應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四。</p>
<p>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p>	<p>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p>	<p>一、刪除第五項有關註記之規定，並增列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相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p>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p>	<p>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p> <p>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延至第四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四所示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5)②，規範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得有條件開發，免受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①，明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增訂第二項規定。</p>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

四、有關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多有圖資主管機關且多數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重複作業，除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項目外，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逕向所列之建議洽詢機關查詢。至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認定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度統一圖資建立前，現階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性，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以 API 介接方式提供二十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圖台，供其辦理查詢初判開發案件申請地號是否包含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山坡地。

五、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

<p>項規定辦理。</p>		<p>更編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辦理下列事項，提供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一) 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興辦事業計畫。</p> <p>(二) 設置雨、廢（污）水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p> <p>(三) 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p> <p>(四)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p> <p>(五) 如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p>
---------------	--	---

		<p>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上開（三）及（四）所列事項。</p> <p>六、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所引項次，並遞移至第四項；另將第四項後段「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修正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俾與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使用地類別編排順序一致。</p>
<p>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惟考量申請人如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得續按舊法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惟為求審慎，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原審查之意見，始得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p>

		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如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等），亦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且均已訂定完成，本條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本部 106.5.16 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節錄)

(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6-2-3)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①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②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③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④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

(3)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

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如表 6-2-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下列規定開發利用：

①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依前開原則(2)~(4)辦理。

②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 C 及 D 所列事項：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

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表 6-2-3 各類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由政府興辦，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

<p>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p> <p>(4)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p> <p>3.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p> <p>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p> <p>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規定。</p>	<p>與其相容使用。</p> <p>(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p>
--	--

表 6-2-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全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下列規定開發利用。
<p>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p>	<p>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 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p>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p>	<p>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C及D所列事項:</p>

	<p>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p> <p>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p> <p>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p> <p>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p>
--	---